



美國著名華人組織「百人會」(Committee of 100)前日發表研究報告，指出在美國的所謂「間諜案」中，與其他族裔被告相比，華裔及亞裔美國人往往會在審前審後受到更不公平對待，不但更易被定罪，刑期亦往往是其他族裔被告的兩倍，而且被錯誤指控、誣告的可能性更高。研究顯示美國政府的確存在針對亞裔及華裔族群的司法不公，百人會主席、美國前駐華大使駱家輝直言，這情況絕對令人震驚和不可接受。

由美國華裔精英組成的百人會，前日發布名為《經濟間諜法起訴中的種族差異：新紅色恐慌的窗口》的報告，當中分析了1996至2020年間，美國涉及《經濟間諜法》(EEA)的全部190宗案例，涉及276名被告，發現華裔比其他族群，更可能面對條例下的「間諜活動」指控。本身是律師的報告作者金崇世指出，研究目的是調查美國亞裔是否在「涉嫌間諜」的指控上受到不公平的對待，研究顯示「答案是肯定的」。

八成華裔被告罪成進牢 西方人僅四成

1996年美國國會通過《經濟間諜法》，首次規定「竊取商業機密或知識產權等無形資產」為刑事犯罪，研究發現從1996年到2008年，華人只佔「經濟間諜罪」被告的16%，但從2009年開始，亞裔和華裔佔被控者人數的比例急劇上升。儘管在前總統特朗普執政期間，經濟間諜案件的總數減少，但華裔(中國人和美籍華人)被起訴的比例更高。特朗普時期起訴的案件中，一半以上的被告都有中文名字。

報告指出，這些涉嫌「經濟間諜罪」的審訊如果最終定罪，亞裔和華裔被告往往會被處以更嚴厲的懲罰，有80%被定罪的華裔、75%的亞裔被告會被送入監牢，西方人被告則只有40%會被判監，其餘多被判緩刑；報告亦發現，被定罪的華裔和亞裔被告平均刑期分別為27和23個月，大約是西方人被告平均刑期12個月的兩倍。

司法部傾向公布亞裔指控

金崇世說，美國司法部花很大力氣在學術科研這類資源共享、交流共進的領域，打擊所謂商業機密竊取，但在該領域構成EEA控罪的比率卻極低。「我們花了數千小時分析聯邦法院文件和司法部的新聞稿。不幸的是，數據顯示我們的司法系統對亞裔美國人和其他族裔的人有不同的待遇。亞裔更有可能被指控從事間諜活動，司法部也更傾向於公布涉及亞裔的間諜指控——儘管他們實際上更少被判有罪。」

曾任美國商務部長的駱家輝形容，美國當前的「新紅色恐慌」類似於1950年代麥卡錫主義的痛苦歷史。隨着中美關係緊張，許多反中國言論愈來愈多地演變成反華人言論，這對約600萬無辜和守法的美國華人產生了不利影響。「我們決不能接受任何基於種族或族裔的歧視。」 ●綜合報道

「紅色恐慌」屢撕裂美社會

美國百人會主席駱家輝指美國當前出現反對華人的「新紅色恐慌」。紅色恐慌(Red Scare)是指美國的反共產主義潮流，史上曾出現過兩次。第一次發生在1917年至1920年間，俄國十月革命爆發後，美國政府看見無政府主義和政治激進主義帶來的威脅，因而展開一系列限制人民言論自由、驅逐疑似激進分子與無

政府主義者的行動。

第二次紅色恐慌始於二戰後的1947年，並在1950年代初麥卡錫主義的催化下達到頂峰。1950年代初，共和黨參議員麥卡錫大肆渲染共產主義對美國的滲透，煽動政界和藝文界人士互相揭發，科學家愛因斯坦也受到牽連。麥卡錫主義在1950年代中期走向衰退，但這股紅色恐慌中的「反共」思維，仍深遠影響美國政策。 ●綜合報道

數據推翻「中國威脅」論 揭美沉迷科學界「諜影」

「百人會」的研究發現，雖然美國政府長期以來大力鼓吹「中國間諜」的威脅，然而自1996年以來只有不到一半的《經濟間諜法》(EEA)案件與中國有關，涉及美國國內的間諜案件幾乎和國際間諜案件一樣多。

自1996年以來，根據EEA被指控的被告中有46%與中國有關，42%被指控與美國公民或實體有關，其餘12%的與其他國家有關，例如澳洲和俄羅斯等國。報告特別指出，該研究只分析了根據EEA提出的指控，即每個被告都被正式指控偷竊或試圖偷竊有經濟價值的商業秘密，而這正是美國司法部在2018年提出所謂「中國行動計劃」的主要目的。不過，近年來美國政府在該計劃名義下發起的大量指控與商業秘密毫無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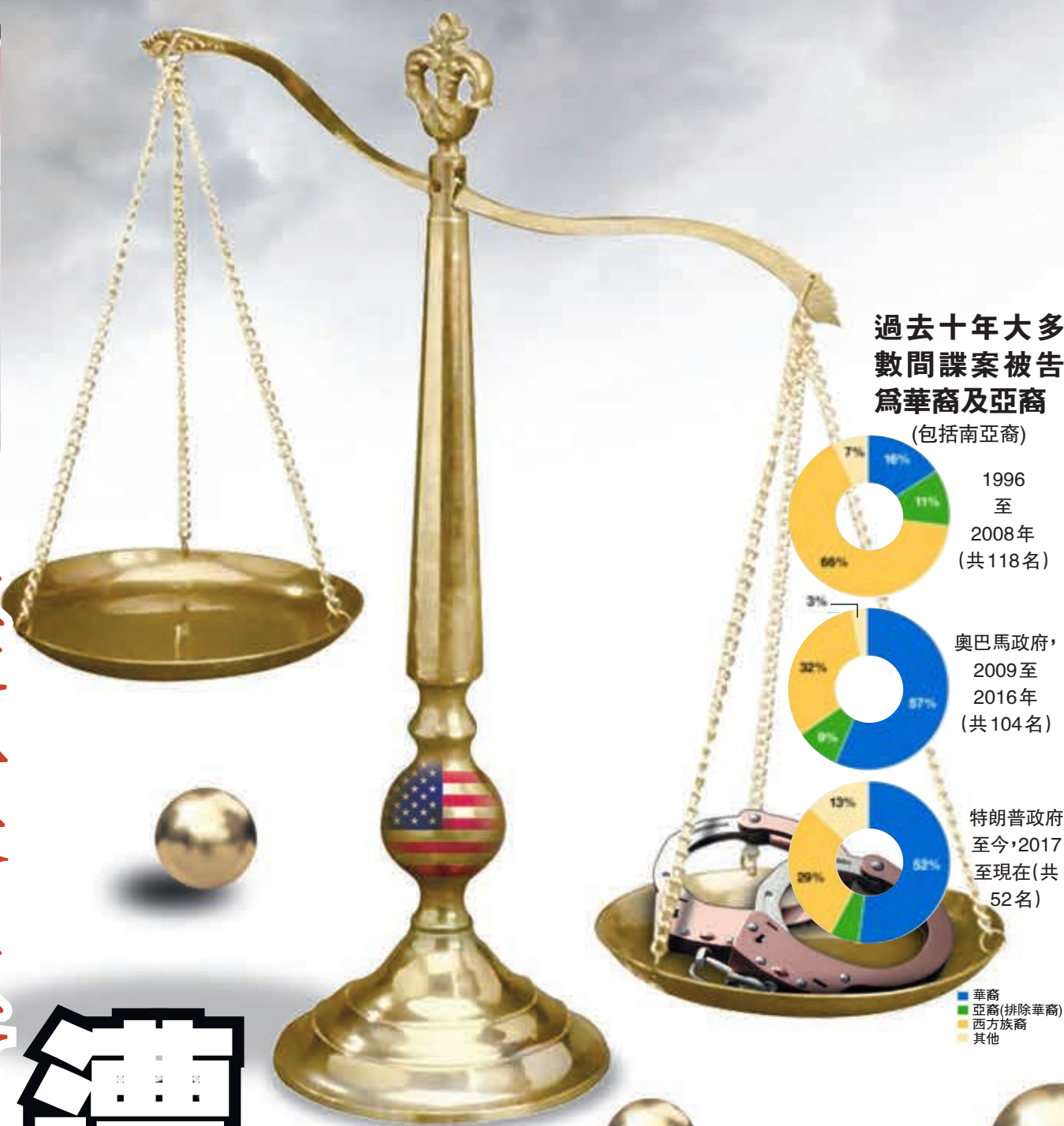
研究機構涉案僅佔3%

例如，研究發現「中國行動計劃」的主要「關注」對

象之一——美國大學和研究機構的科學家群體中，雖然司法部一直聲稱存在大量經濟間諜活動，但對這些機構人士的被告的實際指控很少真正提及間諜活動。根據EEA的數據，只有3%的案件發生在研究機構。商業間諜主要發生的領域是技術(23%)、製造業(21%)、國防/能源(15%)和商業(10%)等領域。這顯示，司法部正在「最不可能」找到間諜的地方尋找間諜。

百人會主席駱家輝坦言：「美國和中國在外交、經濟和戰略方面有着深遠而複雜的雙邊關係。緊張和競爭已經增加。美國對中國在貿易、知識產權保護、竊取商業機密和人權等問題上有深刻的關切。雖然這些問題必須得到處理，但這也為擴大合作提供了機會。基於我多年的政府工作經驗，我堅信，美國和中國之間的穩定、和平和相互尊重的關係，不僅對我們兩國的利益，而且對整個世界都至關重要。」 ●綜合報道

「百人會」報告揭驚人不公 如「新紅色恐慌」 美諜案亞裔刑期雙倍 遭針對易定罪



過去十年大多數間諜案被告為華裔及亞裔 (包括南亞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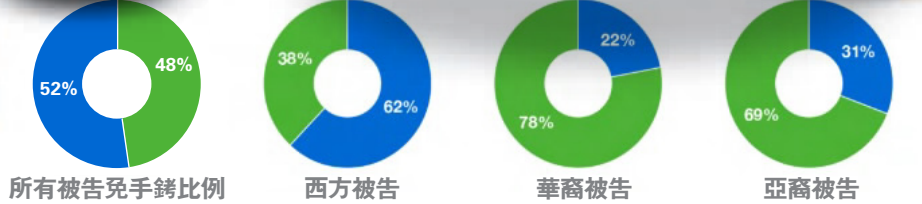
1996至2008年 (共118名)

奧巴馬政府, 2009至2016年 (共104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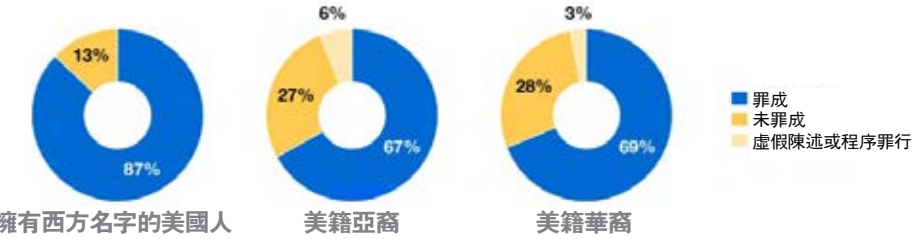
特朗普政府至今, 2017至現在 (共52名)

華裔 亞裔(排除華裔) 西方族裔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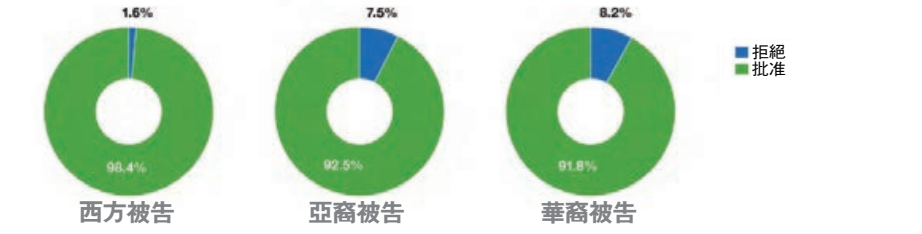
審訊前待遇差距



美籍亞裔更容易被錯控



亞裔及華裔被告更容易被拒保釋



荷里活式「押犯騷」突然逮捕幾率奇高

「百人會」研究報告發現美國政府針對亞裔和華裔作出的「經濟間諜罪」指控，除了指控本身不公外，華裔被告在審訊前遭受的待遇，與西方人被告相比，亦存在明顯的不公平。

大量公告華裔犯 釀民衆錯覺

研究發現，在80%涉及亞裔和83%涉及華裔名字被告的《經濟間諜法》(EEA)案件中，美國司法部都會在提出起訴後發布新聞稿「公告天下」。相反，只有51%涉及西方人名被告的案件會附有司法部的新聞稿。報告指出，這些做法會讓美國人產生錯覺，以為中國人更多涉及「經濟間諜罪」，更容易覺得所有看起來像中國人的人都是「中國間諜」。

此外，與西方被告相比，亞裔和華裔遭「突然逮捕」的機會也較高。雖然荷里活電

影和美劇中時常出現「罪犯戴上手銬被押走」的場面，但現實中只有38%涉及EEA的西方被告在被捕時是戴上手銬，大多數西方被告都是先收到法院傳票，要求他們到法庭面對指控。相反，多達69%的亞裔被告和78%的華裔被告，第一次知道自己被起訴都是在他們被捕的時候，而且通常是被鎖上手銬、大庭廣眾下被帶走。

拒保釋幾率多4倍

報告又指出，絕大多數西方人被告都會在落案起訴後獲准保釋，只有1.6%會被拒保釋，但亞裔和華裔被告被拒保釋的比率卻達7.5%和8.2%，足足是西方人被告的5倍。

報告作者金崇世直言，這些差異對待的巨大程度，令人擔心種族因素導致美國司法機構對某些種族的人作出施行更嚴厲的懲罰。 ●綜合報道

濫用程序罪行 1/3 華裔被誣告

美國聯邦法例的條文非常空泛，令人容易在不知不覺間誤墮法網，當地法律界甚至有一個說法，就是幾乎所有美國人都會犯下最少一宗聯邦重罪，例如申請信用卡沒有準確申報入息犯了「虛假陳述」，報稅時將慈善捐款金額四捨五入則是「稅務詐騙」。「百人會」的研究報告指出，很多針對亞裔和華裔的「經濟間諜罪」指控中，其實都是類似性質，很多大學教授往往因為在聯邦利益衝突申報表中，未有完全更新工作履歷就被指控，就因此面臨牢獄之災。

報告指出，美國聯邦調查局(FBI)除了就被告過往行為提出指控外，亦會利用所謂「程序罪行」去起訴他們。例如FBI往往會

在盤問過程中，問一些他們早已知道事實的問題，如果被告因為害怕而反射性地否認，就會因此被加控「虛假陳述」。不少律師和學者早已指出，這種「程序罪行」等同讓執法部門可以肆意羅織罪名，誣陷清白人士。

在這個背景下，研究發現，針對亞裔和華裔的《經濟間諜法》(EEA)案件中，被告最終被判無罪的比率，實際遠高於西方人被告。報告分析的案例中，27%和28%的亞裔和華裔被告最終被判無罪，另有6%和3%只是被裁定虛假陳述等程序罪行罪成，意味多達1/3的亞裔和華裔被告，都可能是被誣告。 ●綜合報道